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630號

上 訴 人 順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逸塵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址設○○市○○區○○里○○路000巷000號【下稱系爭廠址，坐落於○○○段（下同）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未登記工廠（下稱系爭工廠），依申請時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向被上訴人申請納管（下稱系爭申請案件）。因系爭廠址另有訴外人統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繹公司）於110年11月9日及同年12月27日提出納管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乃於112年3月27日赴系爭廠址勘查，另以112年4月24日府授經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上訴人陳述意見，經上訴人於112年5月9日函復意見。被上訴人審查後，認定上訴人申請時無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不符合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2年7月26日府授經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其申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

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申請案件，應作成准許納管之行政處分。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申請案件，應作成准許納管之行政處分。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上訴人於111年1月20日已將系爭工廠內之機器設備出售予統繹公司，有機器設備買賣契約書附訴願卷可稽，且依110年10月29日系爭工廠照片所示，廠名已從「順邁塑膠」更換為「統繹塑膠」字樣，有系爭工廠照片附訴願卷可稽，而系爭土地亦於111年3月16日由系爭土地原所有人陳佑銘移轉登記予統繹公司負責人陳守德，且統繹公司已於110年11月9日就系爭廠址提出納管申請，是以，上訴人檢附其代表人楊逸塵與陳佑銘簽訂之房/店屋租賃契約書，不能證明上訴人自109年11月1日起持續至111年3月14日申請納管時，至迄今仍持續於系爭廠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又上訴人檢附之經濟部101年12月4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111年3月11日南投費核證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示上訴人於系爭廠址105年4月份用電證明，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於105年5月19日前公司所在地登記於系爭廠址且有用電之事實；上訴人101年至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網路申報資料，僅可認定上訴人以系爭廠址作為營業地址辦理稅務申報，仍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已在系爭工廠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並持續迄今。況上訴人於原審113年5月7日準備程序亦自承，目前由統繹公司於系爭廠址進行生產，且依經發局112年3月27日工廠勘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知，上訴人現已無於系爭廠址從事產品製造、加工，是以，系爭申請案件不符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時仍持續中」之要件。

01 (二)被上訴人以系爭廠址不符合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
02 「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
03 中」之要件，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
04 上訴人納管之申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
05 持，亦無不合，爰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06 四、本院按：

07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08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09 （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
10 拆除；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
11 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低污染之既
12 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
13 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二、屬
14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
15 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16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提
17 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
18 稽查。」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
19 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0 2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
21 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22 ……」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本章有關……第28條之5第1
23 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
24 管機關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25 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6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28條之6及第28條之7第3項
27 規定訂定之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登記工廠
28 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
29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年5
30 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行
31 為時同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依前條第1項申請納管

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5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五、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第2項）前項第5款及第6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6個月內補正；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30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前條第1項第5款所稱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2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二、不符合第2條第1項納管條件。」

(三)依上開法規結構及其規範意旨，可知立法者為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杜絕農地違規使用，以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除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外，另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其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度之輕重，予以分級分類處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並明定予以納管輔導之業者，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要件。又為促使業者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降低地方主管機關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明定業者應於一定期限

內申請納管，並提出改善計畫（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倘業者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地方主管機關自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經濟部依同法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規範業者申請納管之條件，其中第1款條件為業者必須於「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故業者倘於「105年5月19日前，迄於申請納管時止」之期間內，有未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即不符合申請納管之條件，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其申請。

(四)經查，上訴人係於111年3月14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位於系爭廠址之系爭工廠向被上訴人申請納管，上訴人雖曾於101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0日向系爭工廠坐落土地之原所有權人陳佑銘承租系爭工廠作為工廠、廠房使用，惟上訴人於111年1月20日已將系爭工廠內之機器設備出售予統繹公司，且依110年10月29日之系爭工廠照片所示，廠名已從「順邁塑膠」更換為「統繹塑膠」，系爭土地亦於111年3月16日由陳佑銘移轉登記予後手即統繹公司負責人陳守德，而統繹公司係於110年11月9日就系爭廠址提出納管申請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從而原審以上訴人雖於105年5月19日前已在系爭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惟並不能證明自109年11月1日起持續至111年3月14日上訴人申請納管時，仍持續於系爭廠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是系爭申請案件，自不符合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時仍持續中」（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要件，原處分駁回上訴人之納管申請，核屬有據，原判決維持原處分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業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主張租賃契約、用電證明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可以證明上訴人於申請時仍持續在系爭廠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乙節，何以不足採，逐項指駁綦詳，

核與卷內證據並無不符，且無違經驗及論理法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其自101年起於系爭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於系爭申請案件時（111年3月14日）仍持續中，原判決僅以110年10月29日系爭工廠照片（系爭工廠廠名標示「統繹塑膠」），認定上訴人並無於申請時持續物品製造、加工行為，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無非係其主觀見解及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並無可採。又原判決已認定上訴人不符合特登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申請時仍持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納管要件，原處分駁回上訴人之申請，於法無違，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至原判決另敘明上訴人並無於「申請後」持續物品製造、加工行為迄今，不符合申請納管之要件等語，核屬贅論，不論當否，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上訴意旨就無關判決結論之贅論，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並無可採。

(五)綜上，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王 俊 雄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